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3)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桐鄉市烏鎮鎮(「烏鎮」)人民政府(「烏鎮政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並且在各方正式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i)與烏鎮政府合作建設「互聯網小鎮」及造紙行業物聯網(「物聯網」)的研發，及(ii)在烏鎮設立研發中心，負責造紙工業物聯網研發，預計總投資額不超過 1 億美元(「潛在合作」)。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自 2014 年起，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一站式工程承包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設計」、「生產」及「服務」。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客戶包括多家中國造紙企業。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為其現有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將容許本集團利用合作框架協議各方的資源，加強本集團在造紙行業的研發部份。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資，推動物聯網和造紙行業雲端計算技術的發展，符合公司“智慧製造”的戰略，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並對造紙過程中的核心部件進行智慧化。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將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資源及優勢，並符合本公司的政策及長遠發展策略。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潛在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就潛在合作以及合作框架協議下擬議的任何建議專案達成任何具有正式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鍾新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